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27號

原告 黃碧月
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

被告 詹士森
詹士旭
詹士仲
詹于萱
詹于瑾

兼上5人

訴訟代理人 詹士智

被告 朱韻如

訴訟代理人 江素卿

被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德仁

訴訟代理人 韓繆斌

被告 呂永富

呂永義

呂理揚

呂鏡德

黃榮華

景品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財龍

被告 黃鈺琪

受告知訴訟人 鄭文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聲請補充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6月29日收到判決，發現本院就原

01 告109年5月19日民事準備(四)狀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判決新
02 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於97年10月9日以樹資字第199120號登
03 記權利人鄭文德，擔保債權新臺幣（下同）190萬元，設定
04 義務人呂永富之普通抵押權應予轉載移存至分割後由呂永富
05 所分得之土地（即判決附圖暫編地號874(1)）等訴訟標的漏
06 未判決，爰依法聲請即為此部分之判決。併為聲明：新北市
07 樹林地政事務所於97年10月9日以樹資字第199120號登記權
08 利人鄭文德，擔保債權190萬元，設定義務人呂永富之普通
09 抵押權應予轉載移存至分割後由呂永富所分得之土地（即附
10 圖暫編地號874(1)）。

11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
12 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
14 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者而言。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
15 之事項，則不在得聲請補充裁判之列（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
16 字第143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17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18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按應有部分
19 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
21 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
22 。(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
23 2項復有明文。而其修法理由乃為避免法律關係轉趨複雜，
24 並保護其他共有人之權益，另增訂但書3款規定，明定於有
25 但書情形時，其抵押權或質權僅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
26 得之部分。...第2款、第3款係指於裁判分割時，權利人已
27 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或已受告知訴訟之情形。權利人於該訴
28 訟中，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參
29 加之規定，權利人於訴訟參加後，就分割方法陳述之意見，
30 法院於為裁判分割時，應予斟酌，乃屬當然。若權利人未自
31 行參加者，於訴訟繫屬中，任何一共有人均可請求法院告知

01 權利人參加訴訟。如其已參加訴訟，則應受該裁判之拘束。
02 至若經訴訟告知而未參加者，亦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
03 。且關於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部分，祇要符合民法第
04 824條之1第2項但書各款規定，應屬法律規定之法定效果，
05 無庸當事人為任何聲明，縱有聲明，法院亦無庸於判決主文
06 內諭知，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已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07 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參照）。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本件裁判脫漏部分，係於109年5月19日民事
09 準備(四)狀，因共有人呂永富將其應有部分，為抵押權人鄭文
10 德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190萬元之債權，嗣經原告聲請告
11 知訴訟，權利人鄭文德並未參加訴訟，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
12 2項第3款規定，請求將受告知訴訟人鄭文德之抵押權，移存
13 於被告呂永富所分之土地等情。而原告於108年12月16日所
14 提民事告知訴訟聲請狀，業經本院於109年1月4日送達於鄭
15 文德（詳本院卷第461至467頁），基此，原告請求將受告知
16 訴訟人鄭文德之抵押權，移存於被告呂永富所分之土地部分
17 ，已符合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惟此部分要屬法
18 律規定之法定效果，無庸當事人為任何聲明，縱有聲明，法
19 院亦無庸於判決主文內諭知，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已足。是
20 以，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聲請補充判決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21 不應准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補充判決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滿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吳雅真